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关于2020年城市管理工作辅助用车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区财政局：

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呈政办发〔2016〕97号）相关规定，经昆明市呈贡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呈贡区城市管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2020年-2022年城市管理工作辅助用车困难的问题。

一、预算资金：450.00万元。

二、预算资金来源：从呈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0年年初预算资金“城市管理工作辅助用车服务”项目，商品服务支出（项目资金）中列支，预算单位编码为335302。

三、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为满足区城管局城市管理工作辅助用车需求，切实改善执法工作辅助车辆紧缺情况，确保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区城市管理局拟以包干（含车辆保险、维修保养、油料、年审等费用）形式由第三方汽车租赁服务平台提供46辆车型适合的车作为城市管理工作辅助用车。租期3年，计划从2020年1月--2022年12月，具体包干价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预计经费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年；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预计使用经费在1350.00万元。

四、承接标准

达到区城市管理局公开招投标招标文件中内容要求及以上。

五、服务期限

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095天（日历天），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起算。

六、购买方式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呈政办发〔2016〕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考虑部门经费预算实际，拟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辅助用车的批复》（呈政复【2019】234号）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11月29日

（联系人：胡珺　联系电话：15912513030）